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按照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制订本薪酬方案。

一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- 1、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/年。
- 2、外部监事津贴为 5 万元/年。
- 3、内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领取董事、监事职务津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 - 2、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津贴按年度发放；内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，其本人绩效、工作能力、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。
 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 - 4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 - 5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